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26000001202501100006号

当事人：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164361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路1036号第5幢107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05月31日获准设立登记。2025年1月10日，申请人沈忠林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是沈忠林、王运枝，法定代表人是沈忠林，监事为王运枝。

经查明，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沈忠林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沈忠林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沈忠林申请材料、平安园区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向沈忠林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1100006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5月12日向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及王运枝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23日